



##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局、經濟及科技發展局、體育局的意見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4 年 1 月 25 日第 126/E100/VII/GPAL/2024 號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積極推進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特區政府着力循不同範疇促進文化與相關重點產業的融合發展，建立更多標誌性展演項目，持續優化相關配套，打造澳門成為“演藝之都”。

目前，特區政府正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，並按各區現狀和發展需要，完善整體空間佈局，優化民生配套服務和公共設施建設。至於馬場土地未來安排，目前沒有具體發展計劃，土地工務局將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、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的規定，以及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計劃，配合社會的實際發展，充分聆聽各界意見，結合詳細規劃編製，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。

為積極搭建國際藝文交流平台，引入更多增進中外文化交流的展演項目，充實“一基地”的文化內涵，文化局持續推動本澳歷史文化資源的轉化和利用，並積極發揮本澳各公共場館的多元活動功能，持續引入更多國際性的文化藝術活動落戶澳門，亦推動本澳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善用其配套設施，舉辦更多具國際號召力的文化展演活動，共同為居民及各地旅客提供多元化的文旅體驗，並不斷強化本澳觀演市場的國際號召力。

同時，為提供更多元化和專業化的演藝創作和文化交流體驗，文化局在籌辦各項藝文活動時，會綜合考量活動性質、技術要求及場地配套等因素，安排活動於合適的公共文化設施、社區演出場地、綜合度假休閒企業的演藝設施等場地舉行，亦會增加文化遺產與音樂會結合的沉浸式演出，並致力發揮轄下設施的文化功能。體育局轄下的公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共體育設施在場地檔期及設施條件適合的情況下，亦會外借予團體進行其他非體育活動，以充分發揮場地多功能的特性。

此外，為加強演藝盛事與文旅消費的聯動，在澳門藝術節、澳門國際音樂節、“法朵之夜”系列音樂會等大型演出期間，文化局會聯同本澳商號及旅遊業界推出門票合作推廣計劃，並推出包括本澳餐飲和票務優惠、免費交通等配套安排。為打造本澳特色文旅項目，文化局持續利用歷史建築推出如“樂韻悠揚大三巴”等特色表演，吸引人流進入社區活動，並於演出期間做好周邊活動部署，以促進活動的舉辦。

另一方面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持續與地區商會合作，推出及支持舉辦不同類型具社區特色的活動，為區內中小微企拓客引流，帶動社區及周邊的商圈，增添消費氣氛及經濟活力。另外，2024年將繼續與地區商會合作推進特色店計劃，協助社區商戶利用網絡新媒體進行營銷，提升商戶的曝光率及知名度，並扶助更多具特色的餐飲及零售企業發展體驗經濟，吸引更多旅客進入區內遊覽，帶動消費，盤活社區經濟。

土地工務局表示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提出深化旅遊業與其他行業協同發展，並劃定多個旅遊娛樂區，旨在配合其他土地用途的佈局，優化旅遊娛樂設施的承載力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局長 梁惠敏